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0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是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的后续进展公告。

2、审议程序：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价格将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于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17号线二期项目尚处于按“建设期合同”提供第1-36个月的维保服务阶段，依据收入准则，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免保收入，本合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在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起，将依据收入准则计入合同受益期各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签署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维”)，康力维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日常维保、部件级专修及中修等运维服务工作，并依项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轨交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成都轨交2标共覆盖7条线路，中标总额318,426.343531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了前述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规则，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维保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30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近日收到，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覆盖范围中的部分线路运维合同，即《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1、甲方：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丙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的实施主体为乙方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54%，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康力维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实施范围

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暂定284台自动扶梯、53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四)项目期限

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期限共计180个月(第1-36个月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17号线二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五)合同暂定价

1、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400,039,243.24元人民币。组成如下：

(1)日常维保费用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包含根据设备设计寿命、故障率及损坏率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相关部件分步实施的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3)中修费用包含根据中修规程开展的集中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按实际更换零部件据实计量计价；

(4)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3年维保工作，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六)结算及合同支付

1、合同执行第1-36个月，丙方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的年维保工作，并按投标时所报运维服务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余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日常维保合同款按月度进行支付。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后第8年至第10年(85个月至120个月)每月等比例支付，与当月日常维保费用一起支付。

3、中修按批复方案开展中修，中修实施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修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基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以执行单价为准，涨幅采用社平工资变化率(采用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扣除物价因素的实际增长率)和PPI变化率进行测算，合同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七)其他

合同条款对履约担保、违约扣分和支付违约金、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项目验收、索赔、违约、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亦作出明确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企业名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20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婧

成立时间：2010-05-25

股东结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交通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轨交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系成都轨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轨交集团成立于2004年，是负责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TOD综合开发和沿线资源经营的大型国企，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成都地铁重大项目的履约情况。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所覆盖线路中的《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30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的进展及合同约定，在成都轨交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的前36个月，按照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签署的建设期合同中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工作；本次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400,039,243.24元人民币对应的服务期为成都轨交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180个月。合同条款中对实施范围、项目期限、合同价格、合同变更、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总价将会根据服务单价调整机制、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于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因素变化产生一定差异，最终的合同价格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公告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具备合同履约能力；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项目而形成业务依赖。

4、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进一步落地了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深耕电梯后服务市场的战略举措。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17号线二期项目尚处于按“建设期合同”提供第1-36个月的维保服务阶段，依据收入准则，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免保收入。本次签署的合同在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起，将依据收入准则计入合同受益期各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2、合同价格将会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于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线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5年10-12月			2025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1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6	20,614.39	-19.28%	47	31,728.09	-13.46%
智慧城市2	3	824.55	376.97%	6	828.62	-48.16%
合计	19	21,438.94	-16.61%	53	32,556.70	-14.91%

注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注2：以上智慧城市数据不含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务。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2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9,500万元至-24,000万元。
- 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500万元至38, 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2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9,500万元至-24,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500万元至38, 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65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9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74.65万元。

(二)每股收益：-2.6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未发生显著变化，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固定成本及必要经营成本较高，本期受市场需求变化、应收账款催收及组织调整等因素影响，各项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叠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等因素影响，本期业绩仍为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26,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750,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84,345.6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0,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株洲新奥绿口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7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01.3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7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12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0.00	7年	保证	否	否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84,345.6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新奥绿口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CT59NX3Y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203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081	12,268
	负债总额	100,840	3,381
	资产净额	23,241	8,887
	营业收入	244,285	148,432
	净利润	14,354	8,387

2、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1990891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0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实收资本	498,181.52万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1,834	1,227,779
	负债总额	975,187	704,793
	资产净额	496,647	522,98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773	127,145

3、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1903037H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17	199,872
	负债总额	15,564	94,516
	资产净额	113,954	105,356
	营业收入	85,949	184,945
	净利润	8,598	10,560

4、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韩雅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XQC2W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南岗南贸24号楼101室2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旧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供护、检护及电护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27	110,426
	负债总额	108,157	112,777
	资产净额	-8,731	-2,351
	营业收入	3,965	17,185
	净利润	-6,380	-8,158

5、株洲新奥绿口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株洲新奥绿口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董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591025874Q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9日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绿湘大厦北侧临街门面(绿湘大厦附属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直饮水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2	4,246
	负债总额	1,651	2,390
	资产净额	2,322	1,856
	营业收入	5,250	2,623
	净利润	466	265

6、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合营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35%		
法定代表人	陈炳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5177845X9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新狮街道英峰街1800弄50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华市区高压天然气工程项目(包括车用天然气的供应及加气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按金华市建设局规定的区域，凭特许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3	7,560
	负债总额	2,530	2,875
	资产净额	4,894	4,685
	营业收入	829	1,056
	净利润	208	23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32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79%。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

1、母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汕头英联、扬州英联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债务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8,00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

(3)被担保的主债权：

① 债权人自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9年01月2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包括：贸易融资贷款、涉外融资性保函、国际非融资性风险参与-对客户、跨境参融通、分行代客资金交易等。

② 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署的编号为4401012025000738l、4401012025002096、4401012025004591、440101202500119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编号为441801202500945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创兴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8年6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简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